关于对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1〕第 140 号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1年4月27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,依据赤峰仲裁委员会于2021年3月29日下达的仲裁裁决书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,导致你公司2007年至2011年各期末合并报表其他应收款减少231,543,350.86元,2012年至2019年各期末合并报表其他应收款减少175,339,805.69元,变动幅度最高值为190.65%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08年修订)》 第1.4条、第2.1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 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1年9月8日